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暨查核評估小組
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03 月 14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立信、夏玉如

出席人員：查核小組：

洪主任委員瑞芬、楊委員碧瑛、詹委員美鈴、林委員順來、韓委員國一、吳委員惠美、洪委員嘉美、何委員雪紅、趙執行秘書慧莉。

審查小組：

洪主任委員瑞芬、詹委員美鈴、韓委員國一、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郭委員淑美、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依據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訂定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聘請何委員雪紅續任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小組委員，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郭委員淑美、李委員欣雅續任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委員，並頒發 105 年度聘書。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查核評估小組：

(一) 本次查核案件 14 件：

1.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 1 件(會議資料頁 9)
2.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1 件(會議資料頁 15)
3. 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 件(會議資料頁 19)
4.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永安兒童之家 1 件(會議資料頁 25)
5.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2 件(會

議資料頁 27、29)

6. 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2 件(會議資料頁 33、39)
7.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 件(會議資料頁 49、51)
8.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 件(會議資料頁 53、63)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 件(會議資料頁 73、75)

二、審查小組：

(一) 104 年 12 月 21 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暨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 會務報告：

1. 重要函文報告(會議資料頁 77)
2. 緩起訴處分金餘額統計表(會議資料頁 79)

(三) 本次審查案件 4 件：

1. 申請案
 -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1 件(會議資料頁 85)
2. 申請案 (逾 1/15 提出申請之案件)
 -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會議資料頁 111)
 - (2) 中華民國民俗文化關懷協會 1 件(會議資料頁 133)
3. 變更案
 - (1) 財團法人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1 件(會議資料頁 153)

三、三大團體已核准案另提細項計畫備查(會議資料頁 159)

參、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社團法人 台灣勞工 權益關懷 協會	方案 名稱	外籍勞工法令講座及教育宣導
		查核 情形	部分不予核銷。(部分印刷費未依核准之單價、數量範圍核銷)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11,470 元。</p> <p>2. 說明：部分印刷費未依核准範圍之單價、數量申請核銷，核予印刷費共計 1,070 元(講義 10 元*35 本;海報 85 元*8 張;海報 20 元*2 張)。</p> <p>3.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p>
2	財團法人 天主教社 會慈善福 利基金會- 華遠兒童 服務中心	方案 名稱	104 年社區生活營-兒少中輟預防及自我保護
		查核 情形	部分不予核銷。(部分未依核准之單價、數量範圍核銷)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416,553 元。</p> <p>2. 說明：「憑證-2 團體輔導講師費」之部分單據為 1,200 元/2 時，超過核准標準(800 元/1.5 時)，共超支 12,000 元。本項准予核銷 32,300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p>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3	財團法人 日月之光 慈善事業 基金會	方案 名稱	弱勢家庭兒童充權服務方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8,5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
4	財團法人 高雄市私 立永安兒 童之家	方案 名稱	反毒急先鋒—「新西遊記」兒童音樂劇培訓暨演出計畫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40,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
5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高雄市南 區分事務 所	方案 名稱	家庭扶助案
		查核 情形	部分不予核銷。 (核銷：獎學金、獎學金頒獎典禮)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840,900 元。 2. 說明：場地費超支 11,000 元，佈置費超支 7,295 元，共超支 18,295 元。上揭兩項准予核銷共計 15,000 元。 3.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6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高雄市南 區分事務 所	方案 名稱	家庭扶助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急難救助金)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80,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
7	財團法人 旭立文教 基金會 (本機構業 於104年11 月13日更 名)	方案 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79,1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
8	財團法人 旭立文教 基金會 (本機構業 於104年11 月13日更 名)	方案 名稱	103年「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查核 情形	部分不予核銷。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33,522 元。 2. 說明： (1)憑證 A01-4 教育訓練住宿費 2,580 元 (住宿地點高雄非研習會地點台北)。 (2)憑證 B06-1 會談場地費 102,000 元(單據為租約與房屋稅單)。 (3)憑證 D02 電信費用 13,813 元。 上述(2)(3)項支出與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遴選及運用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二)項不符，不予核銷。 不予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核銷金額共計 118,393 元。 3.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
9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方案名稱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 年 7-9 月)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85,622 元。 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
10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方案名稱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核銷：104 年 10-11 月)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00,112 元。 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
11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方案名稱	103 年度社區生活營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764,060 元。</p> <p>(1)潮寮國中 198,000 元 (2)鳳甲國中 97,660 元 (3)荖濃國小 119,800 元 (4)立德國中 348,600 元</p> <p>2. 本補助案 103 年 1-3 季為事先撥款，計已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提撥專戶撥款 579,945 元，本案准予核銷後之撥款金額應為 184,115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p>
12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方案 名稱	104 年度社區生活營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474,285 元。</p> <p>(1)潮寮國中 73,749 元 (2)鳳甲國中 82,300 元 (3)荖濃國小 98,850 元 (4)立德國中 219,386 元</p> <p>2. 本補助案 104 年 1-3 季為事先撥款，計已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提撥專戶撥款 441,639 元，本案准予核銷後之撥款金額應為 32,646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p>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3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2015 更上一層樓～收容人文創品公益拍賣暨設攤活動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38,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
14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第五屆台德刑法論壇」-安全與自由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5,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緩起訴處分金代協行專戶撥款。

肆、 審查小組決議：

一、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5 年度申請方案		
1	財團法人台灣 省私立台灣盲 人重建院	方案 名稱	Eye 的 CEO	
		申請 金額	53,060 元	核准 金額 0 元
		小組 決議	1. 審查結果： 程序駁回 。 2. 說明： 本計畫與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程序履行 金額指定團體遴選及運用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一) 項不符，礙難照准。	

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逾 1/15 申請期限)

編號	申請機構	105 年度申請方案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第七屆兩岸刑事法制暨財經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申請金額	136,000 元	核准金額 90,0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90,0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印刷費(研討會論文集):90,000 元(480 元x 200 冊；請於未逾越此單價、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p> <p>(2)請於核銷時提供 10 本論文集。</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2)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2	中華民國民俗文化關懷協會	方案名稱	港都好 YOUNG 青年追夢-反毒藝文宣導活動	
		申請金額	100,000 元	核准金額 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程序駁回。</p> <p>2. 說明：</p> <p>本案於 105.02.05 收文，已逾第一季年度計畫申請期限(105.01.15)，予以程序駁回。</p>	

三、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變更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5 年度申請方案	
1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方案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變更內容	原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方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名稱變更為：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方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小組決議	審查結果：准予通過。

伍、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林委員順來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一)查核案件之迴避：

1.【編號 13~14】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一)查核案件之迴避：

【編號 13~14】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審查案件之迴避：

【逾期案編號 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